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實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或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者。		
2.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實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或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者。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7)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股東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